

关于对湖北普健大药房有限公司等 558 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拟注销许可（取消备案）的公示

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清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净化市场环境，提升医疗器械经营环节质量安全整体水平，我局对辖区内“空壳企业”“僵尸企业”进行清理。经现场检查发现，下列 558 家企业（详见附件）存在市场主体资格依法终止或不在原许可（备案）地址经营，且未向原发证部门提交经营许可（备案）地址变更申请，违反了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十四条之规定。

依据《湖北省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之规定，请以下企业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60 天内，主动联系我局说明情况（联系电话：027-83257007），逾期未说明情况，将由原发证部门依法注销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（零售）》、取消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》。

附件：1. 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（零售）》拟注销名单

2. 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》拟取消名单

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7 月 3 日

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

2026 年 7 月 3 日